

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聲明稿

本會未在醫事司召開之會議中同意衛生福利部預告之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第九條附表(七)修正草案」備註事項

針對衛生福利部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九條附表(七)修正草案：備註欄增列「診所僅登記一間診療室者，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」一事，此增列條款在4月27日由醫事司召開之會議中因未獲得本會同意，無法達成共識，然，衛生福利部卻於預告草案中增列此備註事項，本會除立即去函表達堅決反對之立場，並通知其他護理專業團體，期使社會大眾及政府單位了解本會的立場。不料竟於6月5日於某報網站上赫見「…醫事司司長王宗曦表示，草案預告前已與醫師公會全聯會、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等開會討論；修正草案為會議結論，…並增列若診所僅登記1間診療室者，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。」

政府官員發表聲明遣詞用字應嚴謹精準，亦不應無中生有，使與會者之立場無端遭受扭曲、傷害，造成團體內的矛盾，並損及民眾就醫權益，爾後其所表達之言論及所擬定之政策，如何能讓全國民眾信賴，更遑論未來專業團體如何能安心參與政府公共政策之會議。

本會再次重申立場：

本會堅決反對衛生福利部預告--將診所「護產人員」配置修正為「診所僅登記一間診療室者，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」，**更未在醫事司召開之會議中同意此修正內容。**

診所護理人力對於診所業務及民眾衛教極其重要，近年來，醫院急診壅塞，衛生福利部大力推動分級醫療，宣導民眾小病至診所，而國內多數診所只有一間診療室，若此修正案通過，台灣可能回到過去診所多聘用不具護理師證照者跟診，勢必影響基層醫療品質、病人安全與民眾對於分級醫療政策之信心。

感謝全國護理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本案之關心及支持，希冀主管機關能維護診所就醫民眾接受護理人員照護的權益，為全國民眾之基層醫療品質把關。

本會行文衛福部內容如下：

為能兼顧診所之醫療環境與診療科別不同，以及考量診所護理人力對於診所業務及民眾衛教極其重要，本會同意修正為「門診：每二間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」，但應於備註欄加註以下事項：

(一)開業後之門診護產人員，依診療室之實際使用率計。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實際使用率＝每星期之開診數／(診間數×每天以三時段計數×每星期開診天數)×100%。

(二)刪除原預告備註欄內容「4.診所僅登記一間診療室者，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」，改列「每家診所至少應設置護產人員一人」。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高靖秋敬上

105年6月6日